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

证券简称：国光电器

编号：2020-72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0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20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。应到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，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%，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，董事长陆宏达，董事周海昌、郑崖民、肖庆以现场方式出席，副董事长兰佳，董事何伟成、顾大伟，独立董事王路、魏天慧、沈肇章、刘杰生以通讯方式出席。本次会议由陆宏达董事长主持，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经会议讨论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聘任秦胜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秦胜基先生的简历如下：

秦胜基先生，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大客户经理，中国籍，男，1969年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。2020年5月加入公司。自1993年至2003年先后担任摩托罗拉天津工厂工艺工程师，工程主管，摩托罗拉北亚中心北京研发中心高级项目经理等职务。自2003年至2011年就职于UT斯达康担任全球供应链运营高级总监。2011年至2019年先后就职于MFLEX（中国）印刷屏事业部，苏州蓝帆精密部件有限公司，苏州全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，均担任总经理职务。秦胜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2. 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聘任肖庆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肖庆先生的简历等资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，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肖庆先生的简历如下：

肖庆先生，公司现任董事、财务总监。中国国籍，1969年生，本科学历。1990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系，1990年起先后任职四川雅安地区城市信用社中心社总经理，托普集团副总裁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监、总监、董事局秘书、常务副总裁，华侨城（云南）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目前兼任深圳智度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、广州智度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云南省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、广州中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、国光电器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董事。肖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除在深圳智度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广州智度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兼任董事外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20-28609688

传 真：020-28609396

电子邮箱：ir@ggec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